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5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550491_1083235374_1_ATTACHMENT1.pdf、
6550491_108323537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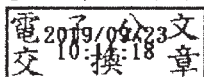
土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
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8年8月29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860306761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21日農企字第
108023242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5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4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A1
—
一
〇
三
六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

A1
|
一
○
三
六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
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轉6603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860306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6426467_1086030676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21日農企字第1080232427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說明略以：「三、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係針對農發條例第8條之1第2項所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並依據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就農業設施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規範，故屬農業用地之土地，始有容許辦法之適用。」
- 三、本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之「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

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土地，以及「社子島地區」土地，即日起停止受理農業設施申請。

四、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21日農企字第1080232427號函供參。

正本：臺北市農會、士林區農會、北投區農會

副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含附件）



A1
—
一〇三六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所屬會員。

A1
|
一
○
三
六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
會所屬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盧又銘

電話：(02)2312-5894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yum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232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30日營署都字第1080057166號
函辦理，並復嘉義縣政府108年7月1日府農務字第
1080140922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第38條之1規定，係
考量農業用地因都市計畫而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須
經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程序，且尚須依指定
方式開發，爰對於是類土地仍維持作農業使用且符合該條
所定要件者，於移轉時得依該條規定由都市計畫機關審認
申請土地符合本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且核發分區證
明，並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
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後，檢具該等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
機關申請相關賦稅優惠。
- 三、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

容許辦法)係針對農發條例第8條之1第2項所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並依據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就農業設施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規範，故屬農業用地之土地，始有容許辦法之適用。

四、基於農發條例第38條之1規定係為土地移轉之稅賦優惠，且該土地已非屬農業用地，而容許辦法係規範農業設施，且以農業用地為適用範圍，二者規範之目的不同、適用之土地亦有別，故農發條例第38條之1土地應無容許辦法之適用，爰本會94年8月30日農企字第0940145612號函、95年11月8日農企字第0950162030號函、98年2月24日農企字第0980109258號函、以及102年11月8日農企字第1020732757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五、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7年4月1日營署都字第0970017141號及前揭號函，旨揭土地已變更為非農業區或保護區之其他使用分區，如擬作新使用或設置新設施，不得違反該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至變更前已存在之合法使用及設施，未能符合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第40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惟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是以，旨揭土地倘存在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前符合原來使用之農業設施，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農業主管機關得依據農發條例第38條之1規定，以現況認定符合作農業使用，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至屬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後始

A1
—
一〇三六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
會所屬會員。

興建之設施，須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該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又該設施倘經申請人檢具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例如建築執照），農業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現況審認該設施係屬農業設施且土地符合作農業使用，始據以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正本：嘉義縣政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畜牧處、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

電 2019/06/21 文
交 15:48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84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635262_1083084332_1_ATTACHMENT1.pdf、
6635262_108308433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8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2922號令訂定
發布「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函文影本一份，請查照轉
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9224號函及本
府108年9月5日府授工新字第1080145365號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電 2019/09/23 文
交 16:44:15 換 章

A1
—
一
〇
三
七

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108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922號令訂定發布「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函文影本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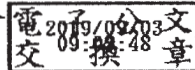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謝忠穎
聯絡電話：02-87712642
電子郵件：cyhsieh@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29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業經本部於108年9月3日以
台內營字第1080812922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
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經濟
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營建署所屬機關、內外各單位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



A1
|
一
○
三
七
函轉內政部
一份，請查
照轉知貴會
會員。
108年9月3
日台內營字
第1080812
922號令訂
定發布「共
同管道工程
設計規範」
函文影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南區

承辦人：黃彥翔

電話：(02) 2728-7972

電子信箱：cz_1164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新字第1080145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593299_1080145365_1_ATTACH1.pdf、
6593299_1080145365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函文影本
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9224號函辦理。

二、旨揭設計規範業經內政部於108年9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12922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臺北市

A1
—
一〇三七

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108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922號令訂定發布「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函文影本

A1
|
一
○
三
七

一份，函轉內政部 108 年 9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812922 號令訂定發布「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函文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新工處代決）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66 期 20190903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12922 號

訂定「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自即日生效。

附「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

部 長 徐國勇

相關條文請逕自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rw> 下載。

A1
—
一
〇
三
七

函轉內政部 108 年 9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2922 號令訂定發布「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函文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
三
八

函轉內政部轉知交通部訂定發布「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80146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674231_1080146460_1_ATTACH1.pdf、

6674231_1080146460_1_ATTACH2.pdf、6674231_1080146460_1_ATTACH3.pdf、

6674231_1080146460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轉知交通部訂定發布「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8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5417號及交通部108年8月28日交授鐵土字第10832022572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

電 2019/09/25 文
交 11:03:55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541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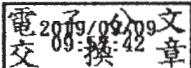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185180_1080815417_108D2029787-01.pdf、
1081185180_1080815417_108D2029788-01.pdf、
1081185180_1080815417_108D2029789-0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訂定發布「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
案處理要點」，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8年8月28日交授鐵土字第10832022572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
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〇三八

函轉內政部轉知交通部訂定發布「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
○
三
八
函轉內政部轉知交通部訂定發布「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

-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高速鐵路車站(以下簡稱高鐵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行政院核定為特種建築物之高鐵車站範圍內，有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之變更行為，或相關設施(含商業及非商業)之增設或調整涉及防災計畫變更或旅客動線者，使用單位於變更前應先向本部申請，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商業空間，指原許可範圍內具有分間牆之獨立防火區劃，供作下列使用之空間：
 - (一)商業設施區。
 - (二)店鋪。
 - (三)餐廳。
 - (四)便利商店。
 - (五)購物區。
- 四、本要點所稱旅客商業服務設施，指為提升車站服務機能，及滿足旅運需求供作商業使用之設施。
- 五、本要點所稱旅客服務設施，指為車站營運需求，直接與旅客產生介面之設施，包含公共設施、售票系統、旅客資訊系統等。
- 六、旅客商業服務設施之設置應優先使用商業空間，如需設置於商業空間以外之空間，應申請劃設為旅客商業服務設施區。
商業空間及旅客商業服務設施區之使用面積均計入各車站之商業樓地板面積，其總和應符合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
- 七、旅客商業服務設施之設置，除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劃設位置不得妨礙旅客動線、影響逃生。
 - (二)販賣空間禁止使用明火、瓦斯燃氣，避免產生火源。
 - (三)裝修材料均為不燃或耐燃材料、使用低煙無毒電纜。
 - (四)需配置手提式滅火器，初期可立即滅火，防止火災擴大。
 - (五)各販賣空間應保留適當間隔，以有效防止火源延燒。
- 八、本部審查高鐵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應先檢視申請單位是否檢具申請書(如附表一)及下列文件圖說：
 - (一)變更計畫書。
 - (二)特種建築物變更檢討項目簽證表(如附表二)。
 - (三)相關文件圖說(如附表三)。

涉及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將資產轉讓、租借、設定地上權或為其他設定用益物權之行為者，並應檢附本部之核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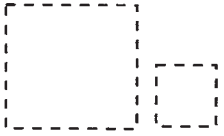
- 九、為處理高鐵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等，組成防災計畫審查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審查委員會等進行審查，審查會議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 十、本部於受理高鐵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後，應會同申請單位辦理實地勘查，確認申請變更位置之現況。
- 十一、申請單位於取得本部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施工。
- 十二、變更工程完竣後，應由申請單位檢具書圖文件向本部申報竣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圖說。本部視需要會同申請單位現場查驗竣工情形。
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申請單位應報請消防主管機關先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 十三、申請單位於使用前除應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檢具竣工圖說等相關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同時副知行政院及內政部外，並應副知本部。
- 十四、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高鐵車站特種建築物者，本部將限期改善或令其補辦程序，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而繼續使用者，報請主管建築機關裁處。
- 十五、本要點所定本部事項，由本部鐵道局執行之。

A1
—
一〇三八
函轉內政部轉知交通部訂定發布「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一：

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書

○年○月○日

為辦理 第八點規定辦理變更。 此 致 交通部		(工程名稱)需要，請准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																					
		申請人 ○○○																					
【1. 申請人】 【姓名】 ○○○ 負責人：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月 ○○ 日 【電話】 ○○○ 【統一編號】 ○○○○○ 【地址】 ○○○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通訊處】 ○○○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簽章 																							
【2. 設計人】 【姓名】 ○○○ 【開業證書字號】 ○○○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 【電話】 ○○○ 【事務所地址】 ○○○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簽章 																							
【3. 建築基地概要】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建築地址】</td> <td>縣(市)</td> <td>鄉(鎮、市、區)</td> <td></td> </tr> <tr> <td>【建築地號】</td> <td>地段</td> <td>小段</td> <td>地號等共 筆</td> </tr> </table>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騎樓地面積】</td> <td>m²</td> <td>【法定建蔽率】</td> <td>%</td> </tr> <tr> <td>【其他面積】</td> <td>m²</td> <td>【法定容積率】</td> <td>%</td> </tr> <tr> <td>【基地面積合計】</td> <td>m²</td> <td></td> <td></td> </tr> </table>				【建築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建築地號】	地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	【騎樓地面積】	m ²	【法定建蔽率】	%	【其他面積】	m ²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建築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建築地號】	地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																				
【騎樓地面積】	m ²	【法定建蔽率】	%																				
【其他面積】	m ²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4. 原建築概要】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建築物主要用途】</td> <td>【設計建築物高度】</td> <td>m</td> </tr> <tr> <td>【建築面積】</td> <td>m²</td> <td>【設計建蔽率】</td> </tr> <tr> <td>【樓地板面積】</td> <td>m²</td> <td>【設計容積率】</td> </tr> </table>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容積率】	【4. 建築變更概要】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建築物主要用途】</td> <td>【設計建築物高度】</td> <td>m</td> </tr> <tr> <td>【建築面積】</td> <td>m²</td> <td>【設計建蔽率】</td> </tr> <tr> <td>【樓地板面積】</td> <td>m²</td> <td>【設計容積率】</td> </tr> </table>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容積率】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容積率】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容積率】																					
【5. 雜項工作物概要】																							
【6. 原特種建築物核准字號】																							
【7. 本次變更說明】 ☐ 1. 【變更使用類組】 2. 【建築法第九條】 ☐ 2.1 【增建】 -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 ☐ 2.2 【改建】 -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2.3 【修建】 -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3. 【建築法第九條以外】 ☐ 3.1 【主要構造變更】 -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 3.2 【防火區劃變更】 ☐ 3.3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 3.4 【消防設備變更】 ☐ 3.5 【停車空間變更】																							

☐ 3.6【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 ☐ 4.【建築物室內裝修變更】 ☐ 5.【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
【8.變更檢討原則】 ☐ 1. 依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檢討。 ☐ 2. 依原核准「防災計畫書」檢討。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章節檢討。 ☐ 4.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檢討。 ☐ 5.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 ☐ 6. 依「高速鐵路車站設計規範第三版」檢討。
【9.附件-簽證表、變更說明報告書、變更範圍圖說】 ☐ 1. 檢附相關變更項目檢討簽證表 ☐ 2. 與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及防災計畫書檢討對照表 ☐ 3. 特種建築物變更報告書 ☐ 4. 基本設計圖說簽證 ☐ 5. 裝修圖說簽證(無則免) ☐ 6. 結構圖說及計算書簽證(無則免) ☐ 7. 機電設備圖說及計算書簽證(無則免) ☐ 8. 其他書圖文件(無則免)
【10.備註】

A1
—
一〇三八

函轉內政部轉知交通部訂定發布「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二-1：

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檢討項目簽證表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檢 討 項 目	內 容
1. 防火區劃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7.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8. 防火構造之限制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A類規定。
9.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10.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1.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2.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3. 走廊淨寬度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4.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5.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6. 最低活載重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7. 停車空間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8. 日照、採光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
19. 防音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

A1
—
一〇三八

函轉內政部轉知交通部訂定發布「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20. 通風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21.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22.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3. 容積率	
【建築師簽章】	

註：1.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

2.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3.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4.如有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其檢討項目由本部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如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檢附。

A1
—
一〇三八

函轉內政部轉知交通部訂定發布「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
—
—
八

函轉內政部轉知交通部訂定發布「**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二-2:

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室內裝修變更檢討項目簽證表

[illegible]

附表三：

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應檢附書圖文件表

項次	變更內容	應檢附書圖文件
一	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等	1. 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工程圖說。 2. 防災計畫檢討報告書
二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1.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
三	防火區劃內之店鋪裝修	1.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審核應檢附之圖說 2. 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地方政府)或審核合格文件(審查機構)
四	旅客商業服務設施區之販賣店裝修	1.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審核應檢附之圖說 2. 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地方政府)或審核合格文件(審查機構) 3. 防災計畫檢討報告書
五	涉及防災計畫變更或旅客動線之旅客服務設施異動	1. 相關工程圖說。 2. 防災計畫檢討報告書

A1
—
一〇三八

函轉內政部轉知交通部訂定發布「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一
○
三
八
函轉內政部轉知交通部訂定發布「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聯絡人：許銘峰

聯絡電話：02-8072-3333#2308

傳真：02-8969-1826

電子信箱：mfhsu@r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交授鐵土字第108320225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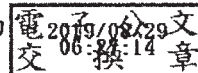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290000H1083202257203-1.pdf、315290000H1083202257203-2.pdf）

主旨：「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以交授鐵土字第1083202257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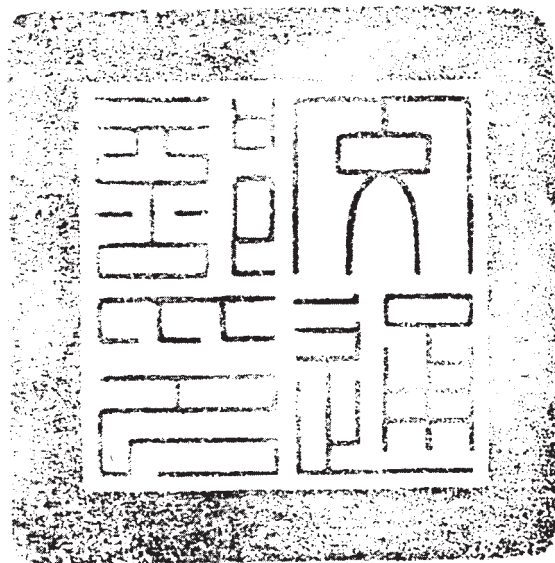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交通部鐵道局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交授鐵土字第10832022571號
附件：如文



訂定「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

部長 林佳龍

A1
—
一〇三八

函轉內政部轉知交通部訂定發布「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一
○
三
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舍因相關法令致農舍建築物本體需退縮，所造成道路與建物間之農地面積是否須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疑義」案函釋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9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743689_1083239023_1_ATTACHMENT1.pdf、
6743689_1083239023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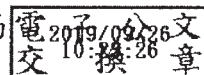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舍因相關法令致農舍建築物本體需退縮，所造成道路與建物間之農地面積是否須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疑義」案函釋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8年9月12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80147025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108年9月11日農企字第108023711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轉6603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80147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718361_108014702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舍因相關法令致農舍建築物本體需退縮，所造成道路與建物間之農地面積是否須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疑義」案函釋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9月11日農企字第1080237119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電 2019/09/12 文
交 14:40 換 章

A1
—
一〇三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舍因相關法令致農舍建築物本體需退縮，所造成道路與建物間之農地面積是否須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疑義」案函釋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A1
|
一
○
三
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舍因相關法令致農舍建築物本體需退縮，所造成道路與建物間之農地面積是否須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疑義」案函釋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翌君

電話：(02)2312-582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237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圖（附圖.pdf）

主旨：有關農舍因相關法令致農舍建築物本體需退縮，所造成道路與建物間之農地面積是否須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8月13日研商農舍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兼復屏東縣政府108年8月28日屏府農企字第10872117500號函。
- 二、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可之行為，並非擁有農業用地即可興建農舍，先予敘明。
- 三、復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確實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又依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

該農業用地面積90%。」，爰本辦法第2條第2項訂定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該計畫書內敘明「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係為確保該筆農業用地90%為完整區塊留供農業生產使用，避免農業生產空間破碎零散。綜上，農舍因相關法令規定需退縮者，係指10%之農舍用地應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前提下，該農舍用地範圍內之農舍建築物本體始依退縮距離予以配置，惟不得超出10%之農舍用地範圍外，如附圖。

四、為落實農舍管理，請貴府依前開說明核實審認經營計畫書之合理性及適法性。倘有實務執行疑義，請貴府適時反映，並敘明問題癥點及意見，俾利協處。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電 2019/06/11 文
交 10:50 換 章

A1
—
一〇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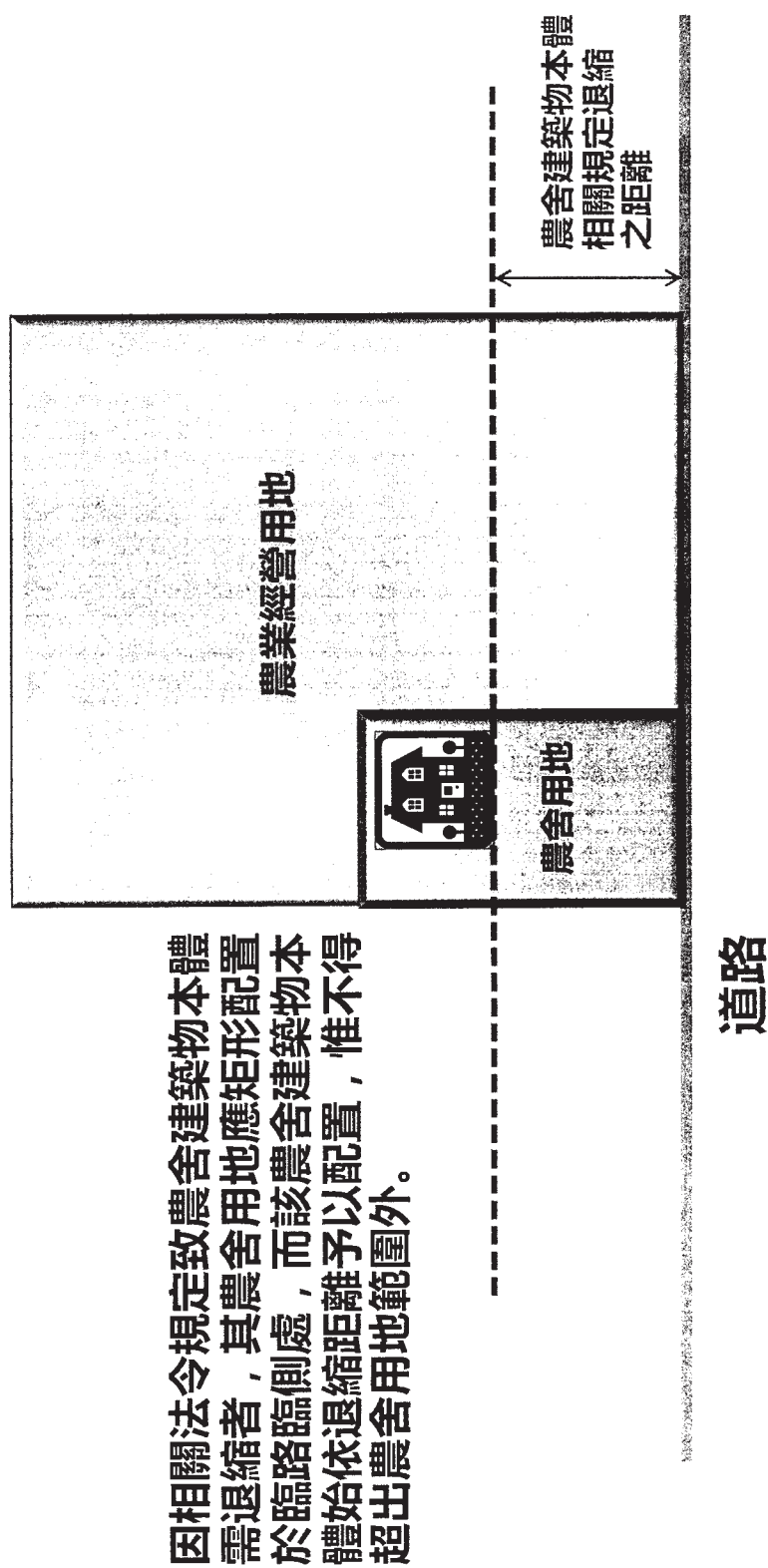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舍因相關法令致農舍建築物本體需退縮，所造成道路與建物間之農地面積是否須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疑義」案函釋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A1
—
一〇三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舍因相關法令致農舍建築物本體需退縮，所造成道路與建物間之農地面積是否須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疑義」案函釋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附圖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周于然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傳直： 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239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為停車場開發各樣態是否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釋疑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9月17日府授工利字第108014693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8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8 號，彙編歸類第一 組編號第048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交 2019/08/27 文章
08:58:23 換

A1
|
—
○
四
○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為停車場開發各樣態是否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釋疑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
四
○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為停車場開發各樣態是否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釋疑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西南區

承辦人：李詩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794

電子信箱：da_a6196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利字第1080146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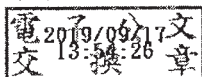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6709250_108014693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為停車場開發各樣態是否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釋疑案，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水利署108年9月10日經水河字第1081612335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本：



(工務局代決)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真：04-2250146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816123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停車場開發各樣態是否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函請本署釋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合先敘明。

二、查「停車場法」第2條規定，各類停車場定義如下：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三）都市計畫停車場：指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A1
|
一
○
四
○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為停車場開發各樣態是否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提出出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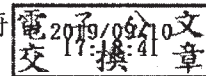
A1
—
一〇四〇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為停車場開發各樣態是否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釋疑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衡酌前項「路邊停車場」規定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當屬公路之一部份，爰於公路開發時，如有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有關「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該開發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另有關「都市計畫停車場開發」、「路外停車場開發」及「臨時路外停車場開發」等，均非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而成，如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該開發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交通部、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穹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6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48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6824636_1080148536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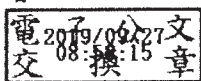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升降機間與升降機道併同區劃及管道間維修門遮煙性能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9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6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
四
一
有關升降機間與升降機道併同區劃及管道間維修門遮煙性能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6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1193170_1080816001_108D2030935-01.pdf)

主旨：有關升降機間與升降機道併同區劃及管道間維修門遮煙性能疑義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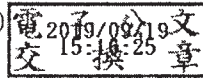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御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12日（108）御盟字第01080812號函辦理。
- 二、按「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所明定，該條文尚無管道間與升降機間得併同區劃之規定。
- 三、另按同編第107條第1款規定緊急用升降機之「機間……應設置排煙設備」，緊急升降機機間之排煙設備管道間為該機間之一部分。是管道間維修門開向緊急升降機機間或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如附

件)說明三所示有昇降機道出入口開向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如附件附圖A及圖B之緊急昇降機排煙室),如該管道間內僅設置緊急昇降機機間之排煙設備,其維修門得免具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之防火或遮煙性能;如該管道間內除緊急昇降機機間之排煙設備外尚有其他設備管線,其維修門仍應具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之防火遮煙性能。

正本: 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 御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1
|
—
○
四
—
有
關
昇
降
機
間
與
昇
降
機
道
併
同
區
劃
及
管
道
間
維
修
門
遮
煙
性
能
疑
義
1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1
|
—
一
〇
四
一
有關升降機間與升降機道併同區劃及管道間維修門遮煙性能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四、五

主旨：關於升降機間及室內安全梯遮煙性能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04年6月26日104高建師法字第368號函辦理。
- 二、「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第2項）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依上開第2項規定設置之升降機間區劃，係為防止起火樓層漫入當層升降機間之火及煙漫入非起火樓層之居室及避難路徑，先予敘明。

- 三、如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緊急升降機之機間，因緊急升降機機間四週牆壁及出入口之防火性能同編第107條第1款業有明定，該款第4目並規定應設置排煙設備，故該升降機間出入口（如附件所示圖A之門A及門B，及圖B之門F）及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限制。
- 四、另本部93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4220號函示「……如依規定僅需設置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經由緊急升降機之機間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一）該機間之出入口除開向一座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二）緊急升降機機間之排煙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9條排煙室兼用之規定。（三）步行距離應計算至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四）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防火性能應符合同編第97條第1款第2目之規定。」緊急升降機間已設有排煙設備，故自緊急升降機機間進入之室內安全梯，其出入口之防火門（如附件所示圖B之門G）得免具遮煙性能。
- 五、至特別安全梯之構造同編第97條第1項第3款業有明定，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或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裝設之防火門（如附件所示圖A之門C及門D）均未規定遮煙性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A1
—
一〇四一
有關升降機間與升降機道併同區劃及管道間維修門遮煙性能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一〇四一 有關昇降機間與昇降機道併同區劃及管道間維修門遮煙性能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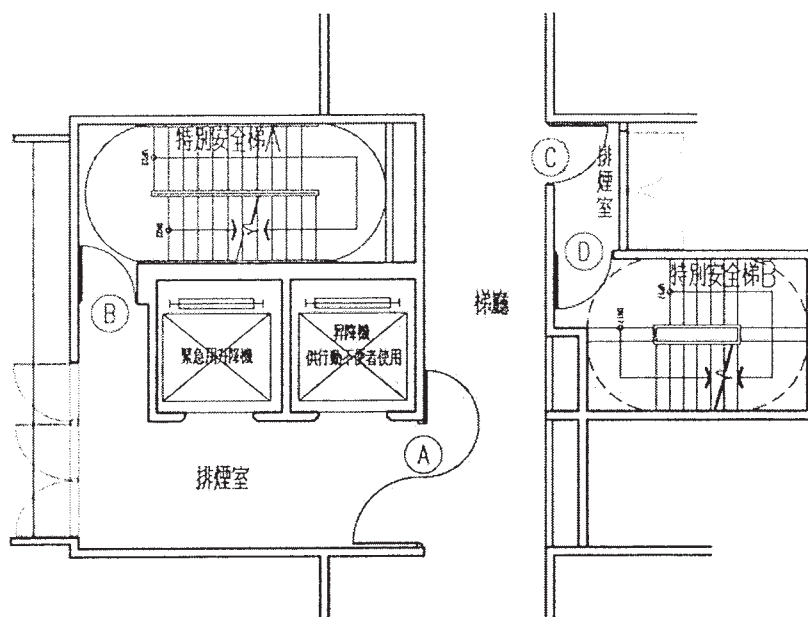


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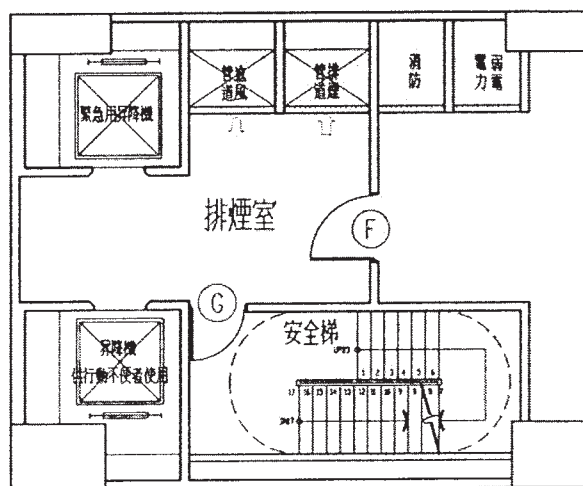


圖 B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7208889轉8404

電子信箱：bml5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91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回復內容 (6890537_108309130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有關各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承攬造價限額計算」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 年9月24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71015號函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23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第24條第3項：『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有關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係以其聯合承攬營繕工程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本署100年12月2日營署中建字第1000074419號函業已明定；是為規範參與聯合承攬之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

A1
—
一〇四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有關各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承攬造價限額計算」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〇
四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有關於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承攬造價限額計算」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轉知貴會會員。

較低等級所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非由較低等級之營造業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致有技術能力或承攬能力不足之情形。」

三、「再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10條，訂明營造業以聯合承攬方式投標承攬工程時承攬總額的計算方式，並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四、本案納入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0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8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19/10/25 文
交 11:44 換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80071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局函詢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有關各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承攬造價限額計算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41088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23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第24條第3項：「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
- 三、有關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其承攬工程造价限額係以其聯合承攬營繕工程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本署100年12月2日營署中建字第1000074419號函業已明定；是為規範參與聯合承攬之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

A1
—
一〇四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有關各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承攬造價限額計算」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〇四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有關各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承攬造價限額計算」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轉知貴會會員。

所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非由較低等級之營造業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致有技術能力或承攬能力不足之情形。

四、再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10條，訂明營造業以聯合承攬方式投標承攬工程時承攬總額的計算方式，並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五、貴局函詢旨揭個案疑義1節，涉各營造業於聯合承攬工程之承攬金額計算，請據個案事實依本函說明二及說明四審認，至聯合承攬之各營造業是否未依本函說明二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所訂工程，而疑涉違反本法第23條第1項者，則請貴局依本函說明四依個案實情核實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電 2019/06/25 文
交 08:26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宥銓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63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43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846692_1083143269_1_ATTACHMENT1.xls、
6846692_1083143269_1_ATTACHMENT2.xls）

主旨：為落實營造業技術士查核制度，修正本局建築執照樓版勘
驗審查項目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月17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00901號
及本局108年1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068952號等函辦
理。
- 二、查「營造業法」第33條及「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訂有設置技術士
之規範，為落實營造業技術士查核制度，本局修正「臺北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表號：
甲表）」。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0號，目
錄第二組編號第006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2.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電 2019/10/02 文
交 15:14:58 換 章

A2
—
一〇四八
為落實營造業技術士查核制度，修正本局建築執照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一
〇
四
八

為落實營造業技術士查核制度，修正本局建築執照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貳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表號：甲表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 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項目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是否已檢附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地籍分割線及建築線與現地相符之施工勘驗報告表							
10. 是否已檢附經監造人查核地籍分割線及建築線與現地相符之勘驗報告表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 是否已檢附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建物尺寸、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相符之施工勘驗報告表							
12. 是否已檢附經監造人查核建物尺寸、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相符之勘驗報告表							
13. 是否已檢附經承、監造人檢測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銜接順平與核准圖相符切結書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 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五、其它列管事項							
16. 依規定設置技術士							
六、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 年 月 日		會管區：				承辦人	
						股長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第二次 年 月 日		會管區：				承辦人	
						股長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備註：						執照	
1. 第一次審查需對審查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不符項目並描述不符內容。						領回	
2. 複查時得僅對審查不符項目續審。						簽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

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表號：甲表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項目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鷹架規格（帆布、斜籬、護網）						
7. 騎樓打通						
8. 衛生設備						
9. 施工場所出入口						
10. 垃圾清除						
11.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物檢查項目						
12. 現地施工進度：						
三、其它列管事項						
13. 依規定設置技術士						
四、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 年 月 日 會管區：				承辦人		
				股長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承辦人		
第二次 年 月 日 會管區：				股長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執照 領回 簽章		
備註： 1. 第一次審查需對審查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不符項目並描述不符內容。 2. 複查時得僅對審查不符項目續審。						

A2
—
一〇四八

為落實營造業技術士查核制度，修正本局建築執照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林維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l74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2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5層以下增設電梯之雜項執照施工管理執行方式，自即日起得簡化施工管理程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50號函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逐年增加的銀髮族及身障者所面臨的住宅障礙問題，改善建築物使用機能，內政部業以104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50號函放寬5層以下既有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三、為落實簡政便民措施並配合中央政策，本局適度放寬及簡化本市5層以下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之雜項執照施工管理程序，自即日起類此案件，領得雜項執照申報開工後得免辦理施工計畫及施工勘驗程序，並於建築期限內施工完竣後，依建築法第70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以達鼓勵民眾自行增設之效果。

四、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1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7號。

五、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交



A2
—
一〇四九

。有關本市5層以下增設電梯之雜項執照施工管理執行方式，自即日起得簡化施工管理程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許敬昀

電話：02-2720888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4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246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倘涉及提列「改善計劃書」之場所，其改善期限為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最長以九十日為限，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7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訂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二、旨揭改善期限依內政部修訂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3條（略以）：「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

三、至本市頒定之「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所規定之期限與前揭辦法不符一節，本處將另案辦理修正。

正本：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交 2019/10/21 文
章

A2
—
一〇五〇

為本市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倘涉及提列「改善計劃書」之場所，其改善期限為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最長以九十日為限，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74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許偉恩

電話：02-27815696轉3023

電子信箱：ur00577@mail.taipei.gov.
tw

主旨：檢送本府停止受理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2條第5款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公告1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9月19日府都新字第10830174621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B2
—
四七〇

檢送本府停止受理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2條第5款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公告1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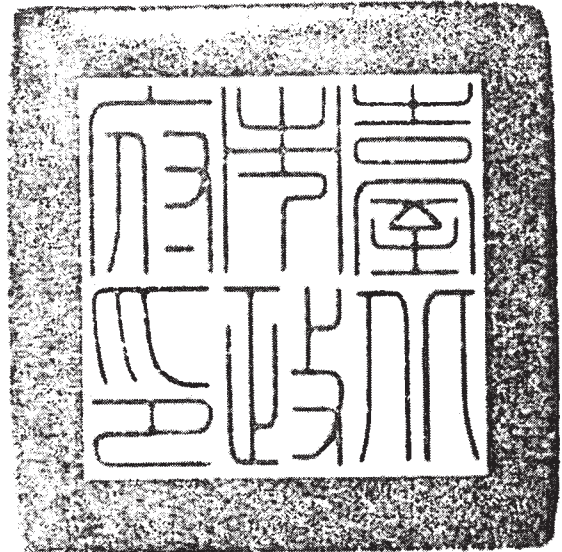
B2
—
四
七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74621號

附件：



主旨：本府停止受理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2條第5款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依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10381號令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公告事項：

一、茲因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規定(略以)：「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6條第1款至第3款或第6款情形之一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致本標準第2條第5款：「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200公尺以內。」不得再作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評估標準，爰本府停止受理依該款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府、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

檢送本府停止受理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2條第5款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公告1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六)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七)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八)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九)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十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十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檢送本府停止受理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公告」1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公告」第2條第5款申請

B2
—
四
七
—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12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計祐生

電話：02-27815696轉3053

電子信箱：ur00319@mail.tapei.gov.
tw

主旨：檢送補充本府108年5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830065021號公告即日起暫停受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9條各款容積獎勵項目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項目之公告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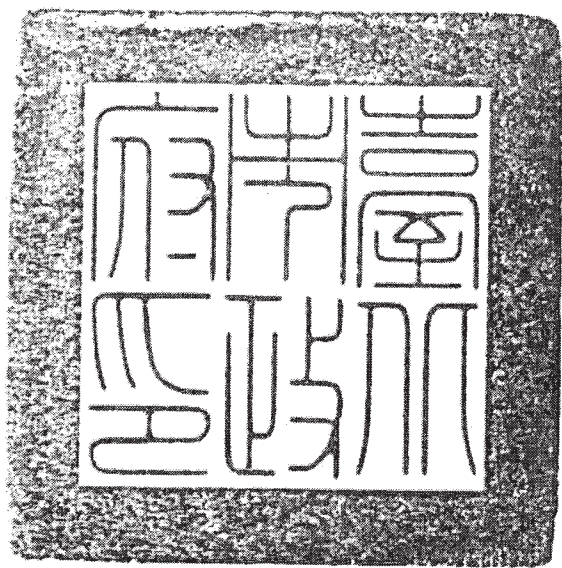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

照治檢
。條送
。例補
「充
」本
第府
1第
91
條0
各8
款年
容5
積月
獎2
勵3
項日
目府
及都
「新
臺字
北第
市1
都0
市8
更3
新0
單0
元6
規5
劃0
設2
計1
獎號
勵公
容告
積即
評日起
定暫停
標準受理
」項
目之
公告
1份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自
治
條
例
第
19
條
各
款
容
積
獎
勵
項
目
及
「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單
元
規
劃
設
計
獎
勵
容
積
評
定
標
準
」
項
目
之
公
告
1
份
，
請
查
照。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12491號
附件：



主旨：補充本府108年5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830065021號公告即
日起暫停受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9條各款容
積獎勵項目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
定標準」項目之公告事項，請查照。

依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1080807765號令
修正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
準」及108年8月26日營署更字第108006601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公告暫停受理適用案件，係指108年2月1日以後報
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故補充旨揭公告事項一為「茲因
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及108
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致108年2月1日以後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臺北
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9條各款容積獎勵項目及『臺北
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失所附麗，
爰暫停受理。」。
- 二、其餘規定仍依旨揭公告辦理。

市長 柯文哲

B2
—
四
七
一

檢送補充本府108年5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830065021號公告即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9條各款容積獎勵項目及「臺北市
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項目之公告1份，請查
照。

B2
—
四
七
二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承辦人：許偉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電話：02-27815696轉3023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39992號

電子信箱：ur00577@mail.tapei.gov.
tw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業經本府108年9月27日府都新字第1083013999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修正後「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pei/Default.aspx>）。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1301J0006，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業經本府108年9月27日府都新字第1083013999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B2
—
四
七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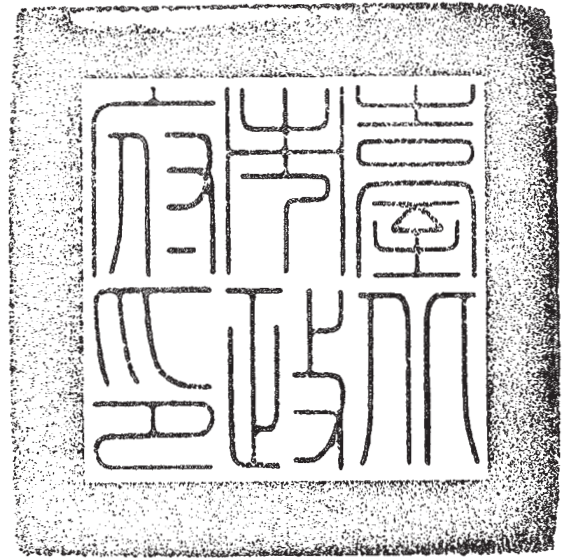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業經本府 108 年 9 月 27 日府都新字第 1083013999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

B2
—
四
七
二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39991號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1份。

市長柯文哲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1份，業經本府108年9月27日府都新字第1083013999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99)府都新字第 099319866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都新字第 10131760100 號令修訂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108)府都新字第 1083013999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

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 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能妥與更新單元範圍內或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溝通協調，提高都市更新共識及參與，以利後續更新推動，特訂定本須知。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於送件前應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召開時間：應於申請送件前六個月內為之。
 - (二)召開地點：應於更新單元範圍所在區里或鄰近周邊地區，且可容納通知對象之場所。
 - (三)通知對象：應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里長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四)公告方式：
 1. 公告資料應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會議當日不計入日數)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或申請範圍周邊之公告牌，並拍照存證。
 2. 公告資料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等，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通知方式：
 1. 開會通知單應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會議當日不計入日數)通知。
 2. 通知可採自行送達(應製作簽收清單)或交由郵政機關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方式送達。
 3. 開會通知單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等，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六)召開會議注意事項：
 1. 會議主席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人擔任；主席由委託人擔任時，應出示委託書，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B2
—
四
七
二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1份，業經本府108年9月

B2
—
四
七
二

2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業經本府 108 年 9 月 27 日府都新字第 108301399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

2. 會議簡報資料應包括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申請劃定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規劃構想、意願調查期間等。

(七)申請人應於召開會議後寄發會議紀錄予通知對象。

(八)申請人應訂定一定期間辦理意願調查，其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意願調查表之內容及格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定之。

(九)申請人應於意願調查期間截止後統計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依建築基地或各棟建築物分別統計），並將意願調查統計結果寄發予通知對象。

三、申請人依前點辦理者，應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府審查：

(一)公告資料及張貼照片（應載明張貼時間與地點）。

(二)通知對象清冊。

(三)開會通知單暨意願調查表。

(四)開會通知單掛號函件執據（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者應檢附郵寄執據正本，並有郵戳為憑；採自行送達者則應檢附證明文件）。

(五)會議簽到簿；會議主席由委託人擔任時，應檢附委託書。

(六)會議簡報資料。

(七)會議紀錄（主席及紀錄人員均應簽名）及會議當日照片（應載明召開時間與地點）。

(八)寄發會議紀錄及意願調查統計結果予通知對象之證明文件。

(九)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統計結果及意願證明文件。

(十)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

四、申請人依規定應召開相鄰土地協調會時，準用第二點及前點規定辦理。但通知對象應為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里長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udd-10802@mail.taipei.gov.tw

B2
|
四
七
三

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1份，請查照轉知。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830869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749780_10830869391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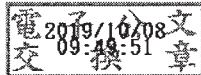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1份，
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次修訂旨揭作業說明第二點第三項。
- 二、有關本市容積移轉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容積移轉
審查管理系統」網頁(<http://www.tdr.udd.gov.taipei>)
「法規 資訊」區查詢運用。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綜字第 10830869391 號函修訂

一、本作業申請對象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提出容積移轉申請，並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人。

二、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流程：

（一）通知時點：依本市容積代金作業流程，於本局委託三家專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後，若報告書內估價金額差距符合「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本局依程序進行估價報告書審查作業並同時告知申請人預先繳納容積代金之程序。

（二）開立預先繳納證明：本局收受預先繳納之容積代金後，開立收據送申請人留存，申請人並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造執照，容積代金估價階段與建造執照審查階段得併行。

（三）容積代金找補作業：俟容積代金報府核定金額後，申請人應於接受基地新建大樓一樓樓地板施作前，完竣容積代金找補作業，本府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三、容積代金預先繳納金額採用三家專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內估價金額最高值。

四、申請人預先繳納容積代金後，如因故申請退回全額款項或因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僅得就原預繳款項額度內申請退回，退回款項不含孳息。

五、本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係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申請與否均不影響容積代金作業程序。

六、本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udd-10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830965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於容積移轉書面審查核備後，如係因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興闢，以致無法續行容積移轉捐贈程序而需更換送出基地之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案處理原則本局以108年10月14日北市都綜字第10830965171號函釋在案並已納入「臺北市容積移轉解釋函彙編」。
- 二、有關本市容積移轉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網頁(<http://www.tdr.udd.gov.taipei>)「法規資訊」區查詢運用。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19/10/14 文
交 11:04 換 章

B2
—
四
七
四

有關本市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於容積移轉書面審查核備後，如係因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興闢，以致無法續行容積移轉捐贈程序而需更換送出基地之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容積移轉解釋函彙編

問題索引

有關本市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如係因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興闢，以致無法續行容積移轉捐

- ◎接受基地如已信託登記予銀行，得否直接將送出基地贈與登記予政府？（94-01）
-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基地條件限制適用範圍疑義。（95-01）
- ◎古蹟土地申辦容積移轉有否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之適用？（96-01）
- ◎祭祀公業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其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應如何辦理？（97-01）
- ◎同時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之接受基地移入上限？（97-02）
- ◎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如何申請容積移轉？申請容積移轉得否撤回申請？（97-03）
- ◎道路用地「…持有年限達 5 年以上」之認定基準為何？（97-04）
停止適用
- ◎審查許可條件之持有年限認定之時點為何？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應於何時點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97-05）
- ◎土地部分位於 15 公尺以上道路用地、部分位於未滿 15 公尺道路用地，應如何申請為送出基地？（97-06）停止適用
- ◎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如何認定？（97-07）
- ◎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是否可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97-08）
- ◎祭祀公業解散後其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為派下員所有，持有年限得否併計？（97-10）停止適用
- ◎已徵收但因未辦理徵收登記致移轉善意第三人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得否辦理容積移轉？（98-01）

- ◎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 6 點第 2 項之 500 公尺範圍應如何認定？（98-02）
- ◎「交通用地（車站用地）」及「市場用地」得否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98-03）
- ◎公共設施用地及歷史性建築物同時移入接受基地之容積上限應如何計算？（98-04）
-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再次移轉」之適用條件？（98-06）
-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如於書面審查通過後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且未能獲准辦理容積移轉，該未能獲准移出之部分於下次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時，是否仍受持有年限之限制？（98-07）停止適用
-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得否分批送書面審查？（98-08）
- ◎申請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於書面審查通過後，可否將基地所有權信託登記予第三人？（98-09）
-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1 條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時公告現值應以何為準？（98-10）
- ◎書面審查通過後送出基地得否移轉予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以外之第三人？（98-11）
- ◎道路用地無法辦理土地分割如何辦理容積移轉？（98-12）
- ◎「大眾捷運場站車站出入口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如何認定？（98-13）
- ◎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應如何認定？（98-14）
- ◎大眾捷運系統下行線穿越之容積補償是否包含於容積移轉獎勵上限？（98-15）
- ◎得否捐贈送出基地部分持分？（98-16）
- ◎海砂屋容積獎勵是否包含於容積移轉獎勵上限 50% 內？（98-17）
- ◎公司法人進入清算程序且經核備在案，得否以清算人名義申請為送

有關本市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如係因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興闢，以致無法續行容積移轉捐

B2
—
四
七
四

有關本市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如係因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興闢，以致無法續行容積移轉捐

出基地？（98-18）

◎無人繼承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得否由遺產管理人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申請容積移轉？（98-19）

◎土地分割後是否需再次申請查詢土地開闢、價購或徵收補償情形？（98-20）

◎祭祀公業所有之送出基地應如何出具同意書？（98-21）

◎接受基地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移入之容積量是否永久有效？（98-22）

◎容積移轉申請案已通過都市設計審議，惟送出基地其中一筆因佔用情形無法排除或界址糾葛等原因致用地機關無法受贈時之辦理方式。（99-02）

◎同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申請，其可移入容積之上限為何。（99-04）

◎「經法院裁定假扣押之土地得否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暨「接受基地之遺產管理人得否申請容積移轉」。（99-05）

◎土地分割後是否需再次申請查詢土地開闢、價購或徵收補償情形。（99-06）

◎書面審查後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如有異動，是否需重新申請辦理書面審查。（99-07）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擬廢止執照之後續處理方式乙案。（99-08）

◎道路用地但作橋樑使用是否得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99-09）

◎送出基地土地之開闢及補償情形查詢案嗣後如辦竣繼承登記，其餘未申請查詢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須重新申請查詢。（99-10）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申請移入容積之案件，接受基地應與後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基地一致。（99-11）

◎未開闢公園用地、綠地、廣場須小於二公頃以下，原意係指該公共

設施保留地須座落於都市計畫劃設面積小於二公頃以下且未開闢之公園用地、綠地、廣場。(99-12)

◎接受基地之範圍如有部分屬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即不符合許可條件規定。(99-13) 說明三停止適用

◎送出基地為公同共有，應出具全部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99-14)

◎因都市設計審議結果未能完全使用獲准移入之古蹟土地容積者應如何處理。(99-15)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所有權已辦理信託，候通過書面審查，其接受基地所有權變更信託銀行，是否須重新另案申辦。(100-02)

◎容積移轉書審通過後因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異動，送出基地所有權必須再次移轉予新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時，其持有年限是否有牴觸 5 年規定。(100-03)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規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辦理容積移轉有關申請人之規定。(100-04)

◎有關接受基地信託與送出基地為相同之受託銀行，其捐贈程序應如何辦理。(100-05)

◎關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程序執行有關申請人之規定。(100-06)

◎已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完成容積移轉者，其送出基地尚留存古蹟本體之建築設計容積量體是否可再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再次辦理容積移轉。(100-07)

◎修正實施者申請容積移轉作業程序。(100-08)

◎接受基地位於都市更新地區，尚未實際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否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提高容積移入上限？(100-09)

◎私立學校用地得否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100-10)

◎本市容積移轉申請案基地一致性規定。(101-01)

有關本市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如係因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興闢，以致無法續行容積移轉捐

B2
|
四
七
四

有關本市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如係因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興闢，以致無法續行容積移轉捐

-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時，是否全部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皆須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再將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101-02）
- ◎本市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祠）財團法人所有之古蹟或歷史建築土地作為送出基地申辦容積移轉時，是否應檢具登記或設立許可機關核准公函？（101-03）
- ◎道路用地擬作為送出基地，涉及不同道路寬度應如何認定？（101-04）
- ◎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如再移轉為私有，得否申請辦理容積移轉？（101-05）
- ◎接受基地如鄰近河川區之已開闢之河濱公園，是否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六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101-06）
- ◎本府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申請範圍與建築計畫範圍一致性處理原則。（102-01）
- ◎關於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4 條可移出容積應扣除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規定。（102-02）
- ◎石碑綠地系統得否認屬接受基地面臨之計畫道路？（102-03）
- ◎本市容積移轉法令所稱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規定，應否取得送出基地內公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102-04）
- ◎容積移轉相關程序是否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適用？（102-05）
- ◎本市市有土地為接受基地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件受理原則（102-06）
- ◎容積移轉案件於申請程序中，送出基地所有權移轉規定。（103-01）
-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稱之實施者如何認定？（103-02）
-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扣除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執行疑義（103-03）
- ◎本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涉及法令變更之處理原則

- (103-04)
-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依接受基地持有比例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執行疑義 (103-05)
- ◎容積移轉案擬由全部繳納容積代金變更為部份繳納容積代金辦理方式 (104-01)
- ◎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是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辦理容積移轉 (104-02)
- ◎國立大學及各級學校是否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所稱政府機關 (104-03)
-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送出基地毗鄰可建築用地認定疑義 (104-04)
- ◎有關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內公園綠地或廣場用地之面積認定標準 (104-05)
-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6 條執行疑義 (105-01)
- ◎古蹟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申請容積移轉相關疑義 (105-02)
- ◎實施者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容積移轉相關疑義 (105-03)
- ◎已徵收、已開闢但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經移轉第三人之公共設施用地，得否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適用 (105-04)
- ◎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於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前，私有抵價地所有權人得否依法提出容積移轉申請 (105-05)
-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6 條執行疑義 (105-06)
-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執行疑義 (106-01)
-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古蹟可移出容積計算擬定疑義 (106-02)
- ◎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於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前，私有抵價地所有權人得否依法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 (106-03)

有關本市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如係因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興闢，以致無法續行容積移轉捐

B2
—
四
七
四

有關本市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如係因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興闢，以致無法續行容積移轉捐贈程序而需更換送出基地之處理原則

- ◎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應檢附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資訊（106-04）
- ◎大稻埕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效力（106-05）
- ◎依「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出具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之道路用地可否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106-06）
- ◎有關「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接受基地適用條件（106-07）
- ◎有關都市計畫劃定容積接受區規定與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競合及接受基地臨路寬度認定疑義（107-01）
-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同時申辦容積移轉之容積上限（107-02）停止適用
-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107-03）
- ◎有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之疑義（107-04）停止適用
- ◎有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本部 101 年 3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2270 號函執执行程序疑義（108-01）
- ◎容積移轉變更涉及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核算疑義（108-02）
-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6 條執行疑義（108-03）
- ◎國營事業所有公共設施用地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疑義（108-04）
-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檢討面臨道路寬度，可否加計「交通用地(兼供道路使用)」（108-05）
- ◎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倘受第三人辦理訴訟繫屬登記後，是否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申辦容積移轉（108-06）
- ◎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倘因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興闢，以致無法續行容積移轉捐贈程序而需更換送出基地之處理原則（108-07）

編號	108-07
概述	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倘因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興闢，以致無法續行容積移轉捐贈程序而需更換送出基地之處理原則
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文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北市都綜字第 10830965171 號
主旨	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信義區祥和段○小段○、○、○地號等三筆已申辦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涉及本府 108 年度「莊敬路 325 巷道路工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二、查旨揭三筆道路用地前於 103 年申辦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經本府 104 年書面審查核備，另容積代金部分 107 經本府核定，迄今尚未辦理捐地及繳納代金。現因本府辦理 108 年度「莊敬路 325 巷道路工程」，刻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法辦理協議價購、徵收程序。 三、旨案送出基地係於容積移轉書面審查核備後，因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興闢，以致無法續行容積移轉捐贈程序而需更換送出基地，於不減損公共利益及維持接受基地開發穩定性之前提下，得比照本府 102 年 5 月 23 日府都綜字第 10233137100 號函釋精神，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爰以原案續行，並依原申請當期之法令及土地公告現值核算。

B2
—
四
七
四

有關本市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於容積移轉書面審查核備後，如係因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興闢，以致無法續行容積移轉捐贈程序而需更換送出基地之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

B2
—
四
七
五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承辦人：蘇雅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電話：02-27815696轉3074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21012號

電子信箱：ur00306@mail.taipei.gov.
tw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108年10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830121011號令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1份

主旨：「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業經本府
108年10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830121011號令修正發布，並
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1份。
- 二、旨揭要點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修正生效。另「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ipei/>）。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301J0007，副本抄送法務局，惠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

1「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08年10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83012101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以上均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市長柯文哲

B2
—
四
七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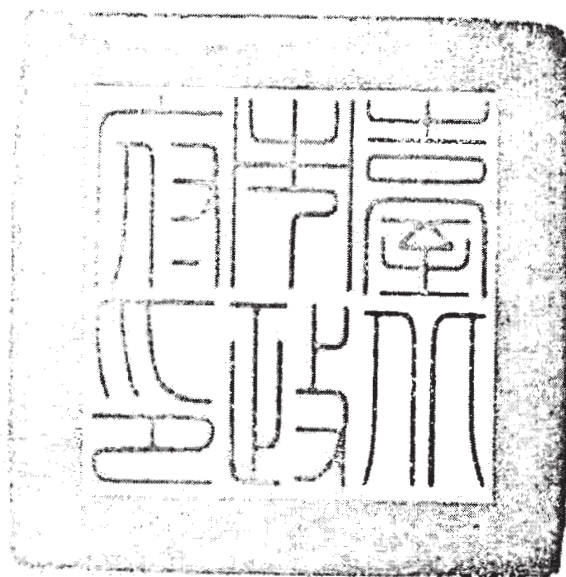
1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08年10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830121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B2
—
四
七
五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21011號



主旨：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附「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

市長柯文哲

1「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08年10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83012101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實施後，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對其權利價值提出異議之審議核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異議申請書，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提出（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為收件地址），審議會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審議核復事項如下：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中權利價值異議之審議核復。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異議之審議核復。
 -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不動產役權之土地或建築物，其不動產役權人對補償金額爭議之審議核復。
 - （四）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實施者估定價值異議之審議核復。
 - （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對實施者所提處理方案異議之審議核復。
- 三、異議人提出之申請非屬前點規定之審議核復事項或未敘明理由或未檢具異議申請書者，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得通知異議人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

B2
—
四
七
五

1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業經日本府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府都新字第 1083012101

G
|
二
九
三

檢送修正之「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周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15

(傳真)02-87897800

(E-mail)sychou@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8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本會前以101年10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100407930號函啟動「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在案，經依執行現況進行檢討修正，並配合調整名稱為「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如附件)。

二、本次修正內容概述如下：

(一)針對廠商通報延遲付款案件之「適用案件範圍」，新增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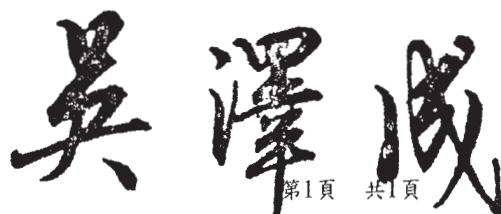
(二)新增對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標案，以「分期估驗或辦理驗收付款案件，機關收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付款時程已逾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期限」之條件，主動篩選機關延遲付款標案。

(三)有關通報案件之受理條件，分期估驗款與驗收尾款以外之其他費用(如規費、保證金)非屬通報範疇。

正本：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第1頁 共1頁

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

一、為提供廠商因機關延宕導致延遲付款之通報途徑，並主動篩選延遲付款工程標案，以督促機關加速辦理付款作業，進而建立公開透明合理之工程執行環境，特訂定本機制。

二、本機制適用案件範圍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案件，及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件。

三、本機制進行通報及主動篩選之方式如下：

(一) 通報方式：

1. 網路（通報人進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便民服務專區」之「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通報」）。
2. 信函（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3. 傳真（專線：02-87897714，通報單格式如附件 1）。

(二) 主動篩選方式：由工程會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內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標案，以「分期估驗或辦理驗收付款案件，機關收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付款時程已逾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期限」之條件，主動篩選延遲付款標案。

四、本機制之處理及管制程序如下：

(一) 通報案件：

1. 各中央部會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通報案件處理彙辦窗口，建立分層督導及管考架構。
2. 通報案件成功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通報」網頁（以下簡稱通報網頁）後，由標案管理系統主動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通報人、工程主辦機關、工程主管機關彙辦窗口及工程會相關人員，並開始進行管制。以信函及傳真通報收件者，由

工程會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3. 工程主辦機關於接獲通知後需儘速查明，並於七個工作日內將查處情形登錄標案管理系統（進入系統，點選「統計分析」，再點選「延遲估驗通報」後填報），並由標案管理系統主動將查處情形回復通報人。
4. 工程主辦機關進行登錄之欄位除承辦人資料外，包括付款方式、實際延遲付款天數、實際延遲付款金額、延遲原因、預估可付款日期、部分付款累計金額、部分付款歷次給付日期及金額說明、實際付款日期及案情查處情形說明等。
5. 工程主辦機關實際付款後，需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付款日期，俾利工程主管機關審核。
6. 工程主管機關檢視工程主辦機關查處情形及填寫處理說明，並於工程主辦機關完成付款日期登錄、查證屬誤報或其他無需再處置等情形後，登錄結案日期及結案原因，通報案件始解除列管，並由標案管理系統主動將結果通知通報人。
7. 工程會定期產出尚未結案之通報案件明細資料，函送各工程主管機關列管並督促所屬儘速妥處。
8. 通報案件處理機制流程圖如附件 2。

（二）主動篩選案件：

1. 工程會每月統計標案管理系統內各標案付款情形，依第三點第（二）款之條件進行篩選後，將篩選結果函送各工程主管機關查處。
2. 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前目篩選出之延遲付款標案應儘速處理，完成付款作業。已付款者，則需儘速於標案管理系統之 A8(付款狀況)表單登錄付款日期及付款金額，並於 B5(執行進度)表單更新「總累計估驗計價金額」資料。

五、工程會每月定期於通報網頁對外公布各工程主管機關所屬工程受通報件數統計結果資料，供外界查詢。

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傳真通報單

附件 1

G—二九三

承攬廠商名稱：_____

通報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標案名稱及案號	(案號：_____)				
工程類別		決標金額 (仟元)		決標日期	
施作地點	(市縣)		(市區鎮鄉)		
工程主管機關	(請填寫部會署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別)				
工程主辦機關					
延遲付款類型	☐ 分期估驗付款延遲		☐ 驗收付款延遲		
請款單據送達機關日期		延遲 天數		延遲 金額 (仟元)	
延遲案情說明					

- 註：1. 上開延遲付款情形請依實填寫後，以傳真(02-87897714)傳送本會。
2. 通報案件一經登錄後，標案管理系統將主動將通報內容傳送工程主辦機關查處，並由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列管追蹤至結案為止。
3. 本案登錄結果及機關查處情形，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傳送至通報人電子信箱。
4. 分期估驗案件倘有 1 期以上發生延遲付款情形且尚未付款者，請以 1 期 1 案方式分別進行通報；另除分期估驗款與驗收尾款以外之其他費用(如規費、保證金…等)非屬通報範疇。

檢送修正之「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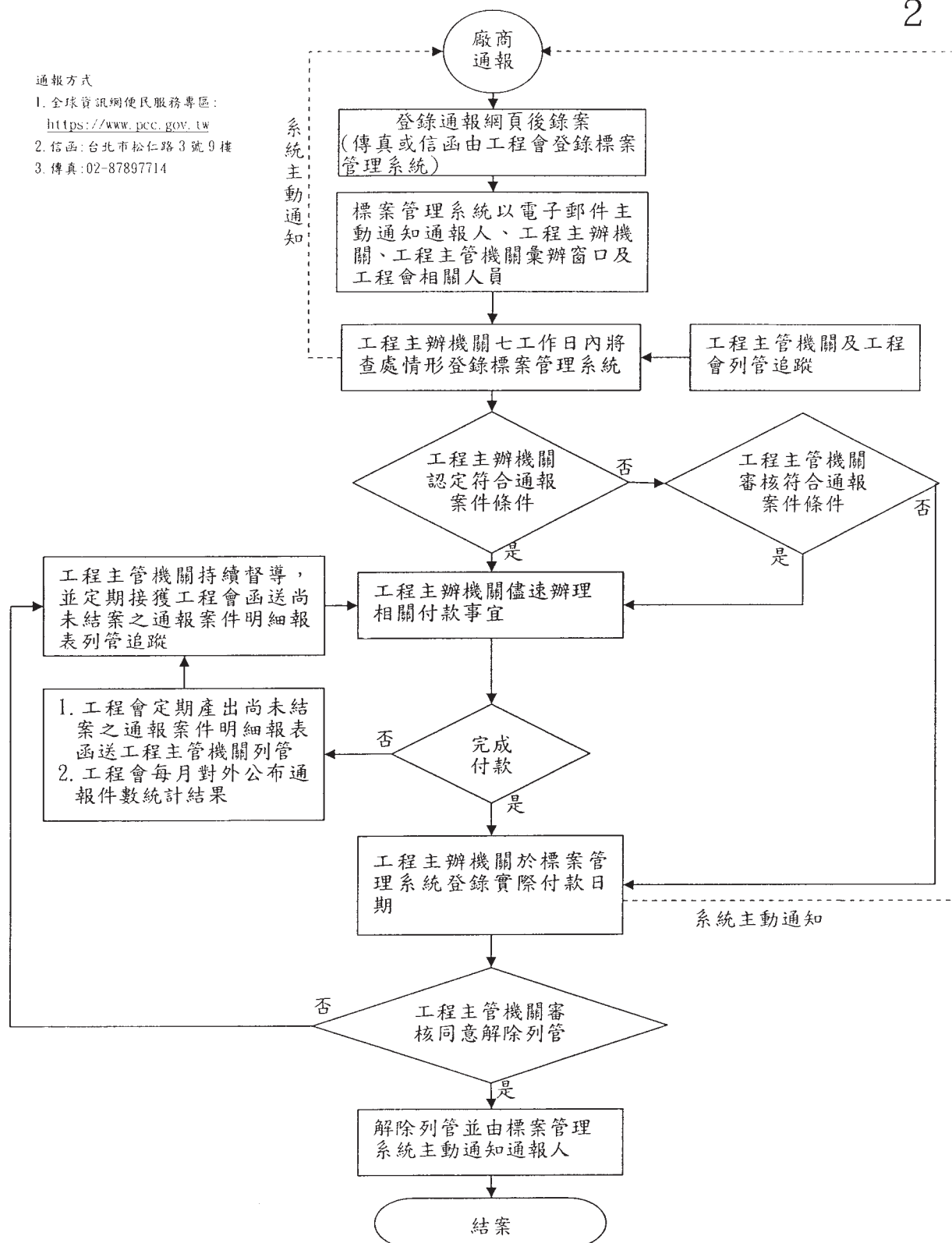
附件
2

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通報案件處理機制流程圖

通報方式

1. 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
<https://www.pcc.gov.tw>
2. 信函：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3. 傳真：02-87897714

系統主動通知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mail.taipei.gov.tw

H
—
八
八
七

份擬檢
，定送
，查臺
照北
辦市
理都
。市
計
畫
「
變
更
臺
北
市
文
山
區
指
南
段
二
小
段
8
0
地
號
土
地
休
閒
農
業
特
定
用
區
細
部
計
畫
案
」
發
布
實
施
公
告
文
、
計
畫
書
、
圖
各
1
份
。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00931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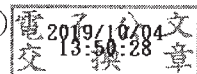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80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80地號土地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辦公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陳崇雄君(均含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何佳怡

電話：02-27208889 / 1999 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hial2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00932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94-5地號等土地部分保護區、自來水廠用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自來水廠用地主要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辦公處（以上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

2019/10/07
電 16:30
交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94-5地號等土地部分保護區、自來水廠用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郭芳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kfy19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0902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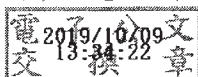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第二次修訂）」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建民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均檢附計畫書各1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3份)(含附件)



H
|
八
八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第二次修訂）」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1份，請查照辦理。

H
—
八
九
〇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晟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wei3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0865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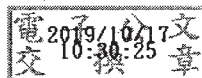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0897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331地號等土地保護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8年10月1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中央研究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電 2019/10/17 文
交 16:24:00 章

H
|
八
九
一
檢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變
更
臺
北
市
南
港
區
中
南
段
一
小
段
3
3
1
地
號
等
土
地
保
護
區
、
農
業
區
為
道
路
用
地
（
部
分
兼
供
護
坡
使
用
）
主
要
計
畫
案
」
公
開
展
覽
公
告
及
計
畫
書
2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H
—
八
九
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0810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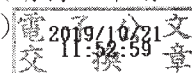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4-3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4-3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8年10月2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另檢附公告各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王介哲建築有限公司(請轉知申請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4-3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4-3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一